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出售	4
出售之影響	5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5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6
一般事項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銷售股份之買方 King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出售」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每股港幣4.00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港幣12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持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寶光實業」	指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宇」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389.HK),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人民幣乃按照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闡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黃創保 (主席)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繼華

李樹中

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

胡春生 (獨立)

胡志文 (獨立)

鄺易行 (獨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以每股港幣4.00元（總代價現金港幣12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每股港幣0.01元之全部30,000,000股新宇股份，相當於新宇（股份編號：3389.HK）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於出售日期前，本集團並未就出售與買方簽訂任何書面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之總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超逾5%並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King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買方包括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賣方： 寶光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持有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及業務

出售資產

寶光實業已出售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30,000,000股新宇股份，相當於新宇（股份編號：3389.HK）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銷售股份之總市值為港幣135,000,000元，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新宇於出售日期前一天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50元計算。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港幣22,400,000元），乃根據新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新宇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港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溢利	196,663	191,866	158,764	154,892
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 股東權益後之溢利	121,011	118,060	97,545	95,166
銷售股份應佔除稅 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5,687	5,548	4,591	4,479
銷售股份應佔除稅、特殊項目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497	3,412	2,819	2,750

代價

出售代價為每股港幣4.00元，較新宇於出售日期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50元折讓約11.1%，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準決定。出售代價乃參考聯交所所報新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36元而釐定。

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支付總代價港幣120,000,000元。

出售之影響

銷售股份乃寶光實業於新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時以每股港幣1.32元的價格購入。

由於進行出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獲得收益約港幣29,250,000元（除稅前及有待審核）。該項收益乃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新宇股權的賬面值約港幣90,750,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緊隨出售后，組成本集團流動資產之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90,750,000元）已經由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港幣120,00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取代。由於銷售股份從未被質押以取得貸款或作為擔保之抵押，出售對本集團負債並無影響。

於寶光實業收購銷售股份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錄得自投資新宇產生之未變現收益（除稅前）約港幣51,000,000元。計及該約港幣51,000,000元之有關收益及約港幣1,410,000元之股息收入後，本集團自投資新宇獲得之收益合共將約為港幣81,660,000元。

緊隨出售后，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宇任何股權。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及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新宇為中國之名貴品牌鐘錶零售商及分銷商，專門分銷國際品牌手錶。本公司及新宇多年來已建立業務關係，由新宇於中國分銷司馬品牌產品。

董事會函件

鑑於兩個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性質，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新宇合作的商機。董事認為，持有新宇股本權益並非與其發展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決定於新宇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其股份乃基於此為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可藉此支持新宇的首次公開招股。因此，此項新宇投資於本集團財務賬目列作流動資產。

自新宇首次公開招股起，其股價已飆升兩倍有多至現時每股港幣4.50元水平。此外，寶光實業更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派每股人民幣0.048元（約港幣0.047元）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自新宇投資帶來之未變現收益（除稅前）約港幣51,000,000元。董事認為，新宇投資的價值已大幅提高，認為此乃本集團實現可觀現金盈利的理想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帶來現金流入港幣120,000,000元，董事相信，出售新宇投資將會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為擴展及發展其核心業務提供額外資源。出售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之總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超逾5%並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創增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關於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本公司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創保先生	受託人 (作為被動受託人除外)	7,200,000	0.76
黃創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090,011	9.79
朱繼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91,056	0.73
李樹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劉德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9,200	0.09

(ii)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優先股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優先股 ⁽¹⁾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優先股 ⁽²⁾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優先股 ⁽³⁾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08,8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25,0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

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義興有限公司	344,031,771	36.16	(a)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14.26	(b)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9.57	(c)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義興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黃子明先生的遺產執行人持有義興有限公司控股權益。黃創保先生及黃創增先生為義興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德杯先生為義興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b) 此等股份由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乃義興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黃創保先生及黃創增先生為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劉德杯先生為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之公司秘書。
- (c) 此等股份由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義興有限公司持有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之66.25%已發行股份。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劉德杯先生為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德杯先生為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涉及本公司業務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彼等為控股股東）。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須作出除法定賠償外的賠償即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張素萍，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
- (b) 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劉德杯先生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